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30號

再 抗 告 人 陳 右 人

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979號；聲請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48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右人犯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6（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10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編號2至6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其中有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因認檢察官循再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為正當，第一審所定執行刑2年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也沒有悖離我國司法實務在相同或類似案件所定執行刑之標準，再抗告人所提抗告應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稱：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量刑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即非適法。而數罪併罰之案件，依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聲請法院定應執行

01 刑，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編號4、5所示之罪，經基隆
02 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定應執行1年確定，已違反本
03 院前開刑事裁定意旨，原裁定就此部分未予說明，自有理由
04 不備之違法。又編號4、5所示之6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並非
05 再抗告人書狀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而係基隆地院自行定應
06 執行刑，且未書面通知再抗告人，再抗告人因而失去表達意
07 見機會，顯然對其不利。請給予再抗告人較輕之執行刑，使
08 其能重啟自新。

09 三、惟：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1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2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13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4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15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
16 有明文。經查：編號4、5所示之傷害、妨害自由共6罪，業
17 經基隆地院判處2月（3罪）、3月（3罪），各該罪刑均得易
18 科罰金，並不受前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限制，基隆地院因
19 而定其執行刑1年，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於法本無
20 不合。而本案既就上開6罪與編號1、2、3、6所示4罪合併定
21 執行刑，上開所定執行刑1年已因本案定執行刑而失其效
22 力，僅因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形成定執行刑之界限（即形成
23 編號4、5部分評價之上限），原裁定未敘明此節，當無理由
24 未備之可言。再查：編號1至6所示之科刑判決均已確定，並
25 經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書面請求就編號1至6所示
26 之各罪（含編號4、5部分）合併定執行刑，有所簽署之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
28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憑（見執行卷第7
29 頁），是編號1至6所示之罪雖然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30 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編號1、3、4、5、6）之罪與不得易
31 科罰金之罪（編號2）」之要件，惟業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

01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循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最後事實
02 審法院即基隆地院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執行刑，第一審於
03 再抗告人以書面表達意見後（見第一審卷第77頁）定其執行
04 刑2年及原審法院於審酌再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後裁定駁回
05 其抗告，並無違反刑法第51條規定，亦無未給予其表達意見
06 機會之可言。

07 (二)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8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09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此刑之酌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
10 由裁量之事項，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
11 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為違法。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
12 編號1至6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
13 稽，且經審酌第一審裁定所定執行刑2年，係在各刑中之最
14 長期（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2年5月）以下，暨編
15 號4、5曾定執行刑1年，與其他4罪加總刑期為2年2月，酌定
16 其應執行2年，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
17 之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敘明再抗告人所
18 引另案執行之個案情節不同，不得比附援引，而駁回其抗
19 告，於法並無不合。

20 四、上開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祇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
21 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
22 可採。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再抗告意旨
23 另請本院重新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24 五、綜上，應認本件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8 法官 王敏慧

29 法官 莊松泉

30 法官 李麗珠

31 法官 陳如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廷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